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60062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黄浦剧场--小剧场（上海市北京东路 780 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若海** 先生

- 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股东代表发言和表决同时进行
- 十、大会休会
- 十一、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附件 2。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附件 5。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请详见附件 6。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全文请详见附件 7。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请予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将现有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7.06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3,347.06 万元。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元）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00	125,600.00	132,255,641.00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34,000.00	5,932.00	1,215,000.00
合计	159,600.00	131,532.00	133,470,641.00

三、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附件 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七至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可设名誉董事长和名誉董事若干名，由董事会聘请业内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

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离、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二）处理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

（三）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四）负责信息披露；

（五）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协调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以及中介机构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各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另行制订。

第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下列人员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董事长；
- （二）副董事长；
- （三）任何一名董事。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总经理；
- （二）董事会秘书；
- （三）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内容明确和具体的提议；
- （四）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议有关的

材料应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三日之内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董事长应在接到正式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个工作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

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个工作日的，会议日期应相应顺延或取得半数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事先取得三分之二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列席会议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会议文件的预先分发

有关审议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尽可能简明。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根据规定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过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表意见，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

安排。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签名的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或请其签名。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总数半数的董事赞成。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发生歧义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不应在一个月内再审议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要求会议暂缓对该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需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或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

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责任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与会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

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事务，各位董事应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作用，支持其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可通过调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通过其调研和论证行为，就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会通报。

董事会秘书可通过搜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理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三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 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一名监事长，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有关上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和公司监督情况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情况。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条 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设监事长，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长可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证券市场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长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长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管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与方式；
- （四）内容明确与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长怠于发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个工作日将盖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管人员、公司其他人员或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签名的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召集人应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资料。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长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应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纸、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收购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和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分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和总经理批准四个层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20%以下；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20%以下；

（三）对外投资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

上20%以下；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20%以下；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2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以上指标10%但未到20%的对外投资，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除上述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下；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

（三）对外投资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下；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循本制度的规定外，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在总经理领导下，正式签署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章程，由投资部负责具体实施，编制并落实投资计划，会同其他部门办理各项投资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

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公司其他各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跟踪、管理及审核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分析报告。在处置投资资产前，必须对拟处置的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和其他后果，报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投资转让应进行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其他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有关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等当事方信息；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限；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十）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会同证券事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天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制度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公司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权利义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和准备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参会股东类型；
-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拟审议的议案；
- （六）网络投票流程；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临时提案；
-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应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利用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七条 A 股股东、B 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及优先股品种分别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

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二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若本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监事的意见。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被提名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资料，并承诺拟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当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还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守如下投票方式：

（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四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如果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则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均获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的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7: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本办法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 （四）发行证券；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七）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八）重大关联交易；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十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对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投票事项投反对票的原因予以记录（如有）。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条 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